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指定情形統計表

單位：新臺幣萬元

年 月 別	指定支付對象		
	總計	國庫	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
102年	28,645	20,790	7,855
103年	35,878	31,092	4,785
104年	28,991	28,991	-
105年	23,621	23,572	49
106年	16,802	16,802	-
107年	17,539	17,539	-

說明：金額因四捨五入，致總計未必等於細項加總。